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一、 查詢時機：

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各請購單位應於契約成立前，至政府採購網查察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小額採購請購前及通知廠商履約前】：各單位**擬採購(服務、財物、小型工程等)於登打請購單時及請購核准後正式通知廠商履約前**，即應先登入查詢，若該採購對象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則須另找他廠商辦理採購。

【科研採購】：**時間點**同上，若該採購對象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則須另找他廠商辦理採購。

註:未經請購程序或送出請購後尚未經主管核准，即通知廠商履約交貨，屬重大採購錯誤態樣，請購人需自負相關行政責任。

二、 如何查詢(查詢步驟)：

（一）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網址如下(或至總務處採購組網頁點擊連結)：

http://web.pcc.gov.tw/vms/rvl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二）鍵入「廠商代碼(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名稱至少須 2 個中文字

(三) 若下方顯示「無符合條件資料」表示可與其採購，如顯示該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應找其他合格廠商履約，如請購已經核准，則應撤銷請購單重新辦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7210943 (群泰科儀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科泰科儀

友善列印

資料取得時間：109/04/13 10:5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查詢結果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01179931 (尚偉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尚偉

於開標階段或議價決標階段利用拒絕往來廠商功能查詢廠商資料時，若以廠商名稱關鍵字查詢有結果者，請先確認名稱是否完全相同，並比對其餘資料(如廠商代碼)，並可洽該廠商釐清，以避免誤判該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

友善列印

資料取得時間：113/03/13 11:12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1	01179931	尚偉股份有限公司	鄭昂哲		母公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07/25	113/07/24	檢視

【說明/備註】

1.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可查閱工程會 89 年 5 月 1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679 號函釋。
2.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縱使其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負責人，請查閱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5160 號函釋。
3. 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 7「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及錯誤態樣」之「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 103 條**。
4. 工程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確認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
5. 政府採購法：
   (1) 第 103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 第 103 條第 2 項：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第 50 條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在本說明中乃指廠商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